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延長獨家期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須自初始按金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最後一日，或買方於獨家期間內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另行提前終止諒解備忘錄的有關日期，以較早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Rosy Lane及香港教育國際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延期函，將獨家期間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便有更多時間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仍在商討買賣協議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載。